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8,210,307.39元，2024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3,200,510,586.86元，减去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43,397,607.9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78,902,671.57元；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93,450,453.4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069,057,950.14元，减去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43,397,607.9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32,209,888.77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安排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43,397,607.90	143,448,607.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210,307.39	127,365,346.64	447,656,868.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82,595,471.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35,902,688.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6,846,21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603,96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6,846,215.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相关规定，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及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审计报告；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5.20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3,999.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3.45元/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为206.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修订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4,205.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999.00万股调整为3,887.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206.20万股调整为318.20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相关公告。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5名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3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93.00万股，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万股，涉及股份合计519.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887.00万股调整为3,368.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以3.4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97名首次授予激励计划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579.5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368.00万股调整为2,788.5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35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88.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3.3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03,721,079股增加为1,431,606,079股。

10.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11.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鉴于预留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8.00万股，故本次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0日，预留登记人数：17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88.0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2.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31,606,079股增加为1,434,486,079股。

12.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0人减少至17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8.50万股调整为2,749.5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7人减少至1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调整为276.00万股。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2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72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3.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2024年2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34,486,079股减少为1,433,976,079股。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离职或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95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73.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7人减少至17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9.50万股调整为2,676.50万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802.9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6.50万股调整为1,873.55万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6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82.8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93.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3.25元/股，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2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2.72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30,754,240.40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7.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4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8.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3,976,079股减少至1,424,388,579股。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对该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38,0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0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53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8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73.55万股变更为819.75万股。

22.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1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1人减少至169人，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9.75万股调整为769.9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6人减少至1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3.20万股调整为176.40万股（调整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100.80万股）。鉴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149327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619327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人，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10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3.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0万股变更为75.60万股。

24.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769.9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4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75.6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对首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所持769.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14名激励对象所持75.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将对上述合计18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5.5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说明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149327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619327元/股。

综上，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3.149327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2.619327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约2,622.85万元。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8,455,50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3,900	0.80	-8,455,500	2,938,4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994,679	99.20	0	1,412,994,679	99.79
三、总股本	1,424,388,579	100.00	-8,455,500	1,415,933,079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2.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以3.1493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6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769.9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6193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7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公司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及处理方式确定；

3. 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旗下部分子公司进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5,890.02万元。2024年，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79.10万元。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爱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等	市场化定价	1,046.06	-	55.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880.40	117.86	369.9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市场化定价	339.50	-	198.8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市场化定价	15,320.00	-	-
	小计	-	-	15,659.50	-	198.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7,716.24	510.44	2,784.15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市场化定价	587.82	-	570.19
合计				25,890.02	628.30	3,979.10

注：鉴于关联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预计公司与其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等	55.97	80.00	0.01%	-30.04%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等	369.90	450.00	0.15%	-17.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198.88	200.00	0.03%	-0.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等	2,784.15	4,800.00	0.61%	-42.00%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570.19	650.00	8.58%	-12.28%	
合计			3,979.10	6,180.00	-	-35.6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一心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总资产206,442,543.18万元，净资产54,372,497.6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958,649.51万元，净利润628,506.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履约能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全芳

注册资本：188,933.861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选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总资产1,847,115.77万元，净资产939,645.0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5,191.19万元，净利润42,553.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川发龙蟒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川发龙蟒均属于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川发龙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川发龙蟒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履约能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川发龙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